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
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鼓勵偏鄉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立英文獎助學金，此助學金為紀念旅美博士夏少文先生於半導體領域研發之成就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花蓮台東地區高中高職學校，英文科學年總成績75分以上/含75分，並且全戶家庭年收入未達三十五萬者(校長/老師之推荐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)。凡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雖有申請其他獎學金或助學金亦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

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
| 1 | 申請書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20歲之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 |
| 2 | 在學證明 | 學校開立本學年度在學證明或註冊證明一份。 |
| 3 | 推薦函  暨家境證明 | 校長或老師推甄信函一份  該生全戶年收入未超過三十五萬元（含三十五萬），且品德素養優良，值得鼓勵提攜者。校長/老師之推荐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，請貴校長/老師依據對該生實際家境之了解而推荐，無需另外檢附其他政府單位之証明文件。 |
| 4 | 成績單 | 英文科學年總成績75分以上/含75分  前一學年學校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 高中/高職一年級之新生，檢附國中第三學年之成績單。 |
| 5 | 戶籍資料 | 近三個月內「**全戶**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**不可審略記事**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|
| 6 | 匯款資訊 |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，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 |

Page 1 of 5

四、名額:每校可推甄三名

五、獎助金額:每名可得助學金3000仟元。

六、申請時間: 當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審核程序分為：

(一)收件：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

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審核定：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本會將於當年11月20日前寄E-mail或電話通知；如未獲獎助，

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

Page 2 of 5

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

【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】深申請書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西元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 絡 電 話 | | | |
| 住宅 | | | 手機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
| 就讀級別 |  | | 就讀科系 | |  |
| 家長姓名  (監護人)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109學年度  總成績 | 英文科 | | 檢附文件 | | |
|  | | □ 獎助金申請書 | | |
| □ 在學證明 | | |
| 學校初審 |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 審核單位:  審核人員:  聯絡電話: | | □ 家境證明 | | |
| □ 校長推薦函暨家境證明 | | |
| * 成績單 | | |
| □ 戶籍證明 | | |
| □ 匯款資訊 | | |
| 基金會審核 | | 審核意見 | | | 執行長 |
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 □ 審核人員 | |  | | |  |

申請學生： 　 簽名蓋章 家長： 　 簽名蓋章

Page 3 of 5

財團法人蒲公英望基金會
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書-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★**在學證明 |
| 黏貼處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「註冊繳費收據」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份 |
| **★**匯款資訊 |
| 黏貼處  優先提供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（若無本人無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） |

Page 4 of 5

財團法人蒲公英望基金會

夏少文博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
校長或老師推薦函-附表二

1. **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性別：＿＿＿**

**就讀學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級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二、請簡要說明推薦學生的原因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 **該生全戶年收入未超過三十五萬元（含三十五萬），且品德素養優良，值得鼓勵提𢹂，以此為証。校長/老師推荐信函等同低收入戶證明，請貴校長/老師依據對該生實際家境之了解而推荐，無需另外檢附其他政府單位之証明文件。**
* 煩請填妥後交由申請學生與其他文件一併寄回。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！

校長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校章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Page 5 of 5